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07號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
原 告 王 素 香
力 宏 實 業 有 限 公 司
代 表 人 羅 安 嵐 (董 事)
共 同
訴 訟 代 理 人 沈 政 雄 律 師
被 告 宜 蘭 縣 政 府
代 表 人 林 姿 妙 (縣 長)
訴 訟 代 理 人 陳 獻 文
陳 冠 旭
參 加 人 劉 文 彥
訴 訟 代 理 人 陳 筱 屏 律 師
複 代 理 人 郭 大 維 律 師
參 加 人 張 榮 訓
訴 訟 代 理 人 李 元 德 律 師
吳 子 毅 律 師
參 加 人 劉 朝 漢
賴 小 凰
陳 方 彩 鳳
共 同
訴 訟 代 理 人 陳 筱 屏 律 師
郭 大 維 律 師
參 加 人 馮 子 龍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巷 道 爭 議 事 件 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本 院 109 年
度 訴 字 第 1107 號 裁 定 正 本 ， 應 更 正 如 下 ：

主 文

01 本院上開裁定正本關於參加人名稱記載「賴小鳳」，應更正為「
02 賴小鳳」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06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
07 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08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
09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1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12 審判長法官 林惠瑜

13 法官 黃莉莉

14 法官 洪遠亮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陳德銘